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7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問就過往3年有關保存及保護建築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支援，以及向古諮詢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詳情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執行機關，負責就按照《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53章)把建築物宣布為法定古蹟及加以保育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此外，古蹟辦亦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會)就保育具有歷史價值及考古價值的地點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在執行職務方面，古蹟辦會為有關的文物建築進行研究和調查，並向古諮詢會提交研究和調查報告以助討論建築物的評級及文物影響評估。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古諮詢會在古蹟辦的支援下通過了11份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為56幢歷史建築物評級(包括「不予評級」)，並就10幢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隸屬發展局，負責為文物建築推展一系列的保育措施，包括向古蹟辦提供相關政策上的支援和指引。

古蹟辦向古物事務監督和古諮詢會提供專業支援所涉成本，已由古蹟辦現時獲分配的資源承擔。古蹟辦在2014-15、2015-16和2016-17年度的經常開支(包括員工開支、部門開支和經常資助金)分別為8,375萬元、9,484萬元和1.0708億元。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上述年度的開支分別為4,640萬元、4,760萬元和5,380萬元。